

标段编号：2607-440310-04-01-2575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资信响应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	履约评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最近 12 季度的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4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应的资格、业绩情况。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5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1. 《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2. 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银行资信证明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成立时间	1995. 5. 5			办公场所信息	2085. 29 m²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联系方式	18383350766	企业属性	国有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董事长: 盛宴 2. 股东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3.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办公场所情况

合同编号: ZS-XM030-2025-07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P37G8T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 246 号投资大厦 7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966881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俊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1018119910219755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 246 号投资大厦 7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9668812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338339H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06

联系电话: 0755-83910432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44030119760302511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06

联系电话: 0755-83910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创新广场A座12层01、02、03、04、05、06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085.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400.17平方米，公摊面积：685.12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研发用房，房屋编码：4403070090044900014000168、4403070090044900014000169、4403070090044900014000170、4403070090044900014000171、4403070090044900014000172、440307009004490001400017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90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91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775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28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30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19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毛坯（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房屋交付确认书》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28年03月31日止，共计叁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实际交付日为准，其他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46.82元（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1.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5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盛 宴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 新广场A1201-A1206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 本)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38339H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证 书 编 号: D144146204

资 质 类 别 及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 定 代 表 人: 盛宴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 效 期: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536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二、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司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我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0.2%/人次（不高于200万、不低于20万）】。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年10月15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p>时间：2026年10月15日</p>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公司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338339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盛宴，440301197603025116（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特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注册号:	44030110323145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5-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5-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6:15: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取 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 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 查询 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 轨道交通管理 中心	坪山大道综合 改造工程（中段）施 工	140257	市政工程	2021. 6. 2 9	未竣工	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 管理中心 /0755-8451 324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81	/
2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 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35735	市政工程	2020. 12	2024. 7. 2 5	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0755-8936 9305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74	/
3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坪山区优质 饮用水入户 （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33650	市政工程	2022. 8. 2 6	未竣工	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39238855 4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80840	/
4	深圳市坪山区 轨道交通管理 中心	夹圳岭南路 市政工程（施工）	30916	市政工程	2021. 9. 2 8	未竣工	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 管理中心 /136026785 9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78	/
5	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	坪山区正本 清源工程— 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27690	市政工程	2022. 8. 2 2	未竣工	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0755-8936 935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183106	/
6	深圳市坪	坪山区业通 一路市政工	13038	市政工程	2021. 9. 7	2024. 7. 0 8	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81	/

	山区 交通 轨道 管理 中心	程(施工)						管理中心 /0755-8451 3240	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77	
--	----------------------------	-------	--	--	--	--	--	----------------------------	--	--

备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一半的同类工程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四库一平台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 业绩证明资料：（1）在建项目：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须包括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2）已完工项目：投标人应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合同类别为总承包类合同（含施工总承包、EPC）。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5.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

6.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由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2503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7072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490228.59	总投资(万元)	167901.6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253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2-03-24

409.4

4403101907250327-BB-001

4403101707219901-BB-001

查看

A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1-05-31

140256.84

4403101907250327-BZ-001

4403101707219901-BD-001

查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2503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7072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490228.59	总投资(万元)	167901.6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253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1707219901-HZ-001	施工总包	4403101907250327-HZ-001	140256.84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合同登记编号	4403101907250327-HZ-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23号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101707219901-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140256.84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6.36公里，红线宽60米，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为167901.62万元，建安工程费144791.46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6-29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0-1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0256.838233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鲁奎奎



本工程于 2021-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鲁奎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明政

日期: 2021-05-31

查验码: 75266231510933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3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2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6.36 公里，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167901.6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4791.4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约 38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约 1300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02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约 13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约 9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1300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6360 米 宽: 6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4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6360 米 宽: 6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123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897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636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6360	米	☒ 燃气工程	约 12000 米
☒ 其它: 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零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
(¥1402568382.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捌分 (¥49417051.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 (¥55146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 (¥74144726.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该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191965102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06-29

承包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33833-9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98477

签订日期:

2.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114050799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1140507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2563.79	总投资(万元)	42864.9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51号

子航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0-12-09	35734.58	4403111405079901-BZ-001	44031114050799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11-02	677.91	4403111405079901-BE-001	4403111405079901-BE-001	查看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114050799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1140507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2563.79	总投资(万元)	42864.9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51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11405079901-HZ-001	施工总包	4403111405079901-HZ-001	35734.58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合同登记编号	4403111405079901-HZ-001	合同编号	SWYYSG-2020-0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111405079901-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35734.58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563.79平方米(含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1800平方米), 建(构)筑物总面积为21734.46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1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17197.26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4081.20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56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16938.93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管网17.01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0.5万吨/天),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总氮≤10毫克/升)。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8-1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34.584692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蒋柱



本工程于 2020-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9



查验码: 91481478245427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

合同编号: SWYYSG-2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
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主要服务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563.79 平方米(含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 1800 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21734.46 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 ≤ 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

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 ≤ 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0000 立方米/d,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 357345846.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伍仟零捌拾叁元捌角捌分
(¥ 8205083.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 265246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坪山大道龙田街道 5068 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962930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391043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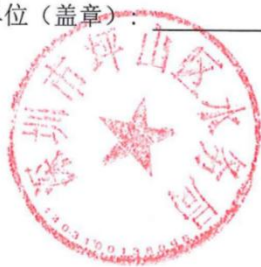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
干管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1734.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7345846.92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313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昭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泰榕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则江
副组长	龚进、全永庆、常德明、蒋柱
组员	肖志浩、徐一帆、方敏华、邓吴鹏、张平、易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则江	方敏华、蒋柱、徐一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进	肖志浩、张平、全永庆
工程质控资料	常德明	邓吴鹏、易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7 项	共 3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肖志浩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业主现场代表		肖志浩
3	龚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龚进
4	方敏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方敏华
5	徐一帆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徐一帆
6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7	常德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常德明
8	邓吴鹏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吴鹏
9	蒋柱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蒋柱
10	张平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平
11	易次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易次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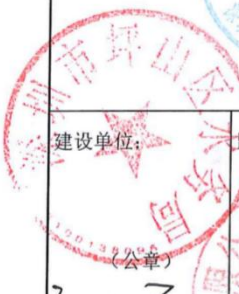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各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各分部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8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41600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402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470.9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4-440310-04-01-633019

项目地址：新城东方丽园等28个小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7-29	663.38	4403102204160010-BE-001	4403102204020005-BE-001	查看
B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22	37876.89	4403102204160010-BD-001	4403102204020005-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41600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402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470.9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4-440310-04-01-633019



项目地址: 新城东方丽园等28个小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2204020005-HZ-001	施工总包	4403102204160010-HZ-001	33649.66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合同登记编号	4403102204160010-HZ-001	合同编号	YYSD-EPCHT-0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102204020005-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33649.66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坪山区, 对坪山辖区内28个小区共41204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为: 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 重新敷设给水管道, 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 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 市政管道接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8-26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3-0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0-04-01-63301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和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876.890944万元(其中: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33649.65696万元;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4227.233984万元。)

中标工期: 50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小龙

本工程于 2022-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小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2

吴民

查验码: 88685304615789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21093 传真：0755-83921093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总牵头工作及施工相关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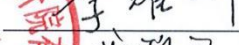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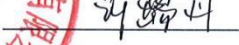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传真：010-6401318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的工作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YYSD-EPCHT-001

正本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
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勘补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管材及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合同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改造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落实物业管理单位同意整改承诺书。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

纲，并报发包人审核；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验收（含优质水小区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优质饮用水达标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

5.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负责向政府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在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评审监督条例》、《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

6.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政府评审或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政府评审、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负责优质饮用水抄表到户系统建设，通过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2.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3.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3 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施

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小写）：¥336496569.6 元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公式	暂定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万元)	下浮率%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立项批复匡算金额40470.94 万元的 90%计取，即 36423.85 万元	$36423.85 \times (1-8.07\%)$	36423.85	8.07%	33484	11.04%	32402.65696	整体下浮率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7	/	1247	/	1247	

1	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6423.85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36423.85-20000)+566.8]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904	/	904	/	904	包含相关费用
2	勘察费	暂按设计费的30%计取	$932 \times 30\%$	271	/	271	/	271	
3	竣工图编制费	暂按设计费的8%计取	$932 \times 8\%$	72	/	72	/	72	
合计				37670.85		34731		33649.65696	

说明: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2.所报下浮率为整体下浮率非净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国标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罚等);

1.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合同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下浮前)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以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4.余泥渣土（包含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等）外弃运距及弃土受纳处置费按照《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号）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坪山区政府调整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变更，以小区为单位，累计增加费用5万元（含本数）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6.信息价采用**中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变更估算审核时同期出具询价报告，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及定标，定标结果（供应商、品版及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审核时应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价格以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

8.工料机调差原则：本项目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范围及方法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9.施工阶段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含施工图纸及变更）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法的依据。

10.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11.合同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通用规范；

8.招标文件及补遗；

9.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10.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理、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肆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各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各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 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39210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联系人: 陈海龙

电话: 132 4667 69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承包人(公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联系人: 凌忠勇

电话: 158 8963 3005

收款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 755931474310802

2.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11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70102999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56293.7	总投资(万元)	36867.0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8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1-09-03 30915.52 4403011909101110-BZ-001 4403011701029996-BD-001 查看

B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1-04-16 426.92 4403011909101110-BE-001 4403011701029996-BE-001 查看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11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70102999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56293.7	总投资(万元)	36867.0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8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011701029996-HZ-001	施工总包	4403011909101110-HZ-001	30915.52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1909101110-HZ-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34号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1701029996-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30915.52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3.0公里,红线宽度40米,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9-2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0-1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53-01-702762003001

标段名称: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15.515094万元

中标工期: 9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金花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明政

日期: 2021-09-03

查验码: 26765413453196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17-440300-53-01-702762003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3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西起现状汤坑路，沿线与规划横岭路、汤坑三路、碧沙北路、黄竹坑路等相交，经过碧岭片区、汤坑片区、沙湖片区，终点接锦龙大道与新合路路口，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3.0公里，红线宽度40米，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千米/小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岩土、桥涵、给水、雨水、海绵城市、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港湾式公交站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岩土、桥涵、给水、雨水、海绵城市、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港湾式公交站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3264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626.7 米; 宽: 0.3-0.5 米; 高: 2-7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3829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路工程	6987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981.52 米 宽: 36-4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2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70.2 米 宽: 2.5 米 高: 2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178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158 套		■ 绿化工程	2817.12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991 米	■ 燃气工程	3459 米
■ 其它: 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玖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 309155150.94 元);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宋博文

电话: 1501942500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09-28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高秀梅

电话: 18335268237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183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1200430003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1180308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716196-0 有变更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24990000 有变更	总投资 (万元)	152629.02
立项级别	-- 有变更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 (2018) 3号 有变更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22-08-17	27690.43	-702	4403111803080201-BD-005	查看 有变更
A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18-06-21	52281.81	4403112004300036-BZ-002	4403111803080201-BG-002	查看
B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8-16	462.67	4403112004300036-BE-004	4403111803080201-BE-004	查看
A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18-06-19	46431.64	4403112004300036-BZ-001	4403111803080201-BG-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7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11803080201-BD-005

招标类型

其他

有变更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8-17

有变更

中标金额(万元)

27690.43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6个街道，建设内容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管径DN300~DN1000，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43km。(招标阶段工程建设规模与工程特征仅作参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有变更

面积(平方米)

24990000

有变更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有变更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项目经理

--

有变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有变更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8-01

有变更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有变更

数据等级

A

有变更

关闭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合同登记编号

4403112004300036-HZ-002

合同编号

ZBQY-EPCHT-005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111803080201-HZ-002

合同金额(万元)

27690.43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151464.10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约30000万元。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6个街道，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管径DN300~DN1200，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4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建筑雨污水立管及连接管、土方、支护、清淤、拆除及恢复路面、管线保护、交通疏解、绿化、园建、电气工程等。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979-X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434688-7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8-22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12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25006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690.43万元

中标工期: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明



本工程于 2022-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7



查验码: 79352770703887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编：518118

联系电话：0755-83921093 传真：0755-83921093

分工内容：项目总协调及联合体总承包范围内施工单位负责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编：730000

联系电话：15986642754 传真：0931-8761519

分工内容：联合体总承包范围内设计单位负责的工作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6.1.2 人工费调整：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6.1.3 机械台班、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3 变更引起的调整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1 款规定的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6.4 合同约定的调整

(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发包人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增加的费用，应调整合同价款。

(3) 按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应调整合同价款。

17. 合同价格和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币种：人民币

17.1.2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276904300.00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 明细	计算说明	公式	暂定招标 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 率%	(万元)	下浮 率%	(万元)	
一	工程 费	项目总投 资 151464.10 万 元，本次招标 部分建安工 程费暂定 30000 万元。	本次招标部 分建安工程 费暂定 30000 万元 × (1-8.07%)	30000.00	8.07 %	27579	9.14%	27258	整体下浮

二	其他费			540.54		432.43	20%	432.43	
1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50%计算,下浮率为20%。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30000万元计算,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设计费收费基价(暂定招标控制价): $566.8+(1054-566.8) \div (40000-20000) \times (30000-20000) \times 5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20\%) = 372.78$ 万元	465.98	20%	372.78	20%	372.78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竣工图编制费	按设计费的8%计取,下浮率为20%	竣工图编制费收费基价(暂定招标控制价): $931.96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1-20\%) = 59.65$ 万元	74.56	20%	59.65	20%	59.65	
合计				30540.54		28011.43		27690.43	

1. EPC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说明: 1. 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 以下浮率为准;

2. 所报下浮率为整体下浮率非净下浮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国标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3.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正本

合同编号: ZBQY-EPCHT-00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 151464.10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约 30000 万元。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 6 个街道，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管径 DN300~DN1200，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 4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建筑雨污水立管及连接管、土方、支护、清淤、拆除及恢复路面、管线保护、交通疏解、绿化、园建、电气工程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

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发包人审核；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

5. 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在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评审监督条例》、《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

6.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 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评审或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政府评审、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 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 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施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276904300.00**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罚等）；

1. 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

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50%计算,下浮率为2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4. 余泥渣土(包含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等)外弃运距及弃土受纳处置费按照《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号)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坪山区政府调整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 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以小区为单位,累计增加费用5万元(含本数)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6. 信息价采用中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变更估算时同期出具询价报告,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及定标,定标结果(供应商、品牌及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结算审核时应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价格以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

8. 工料机调差原则:本项目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办法见专用条款。

9. 施工阶段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含施工图纸及变更)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签字确

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10. 结算审核流程: 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11. 合同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理、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捌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

电话：0755-83060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9

2.6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94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719009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013099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762-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60120.68	总投资(万元)	15604.3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复〔2020〕6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1-08-09	13038.25	4403101907190099-BZ-001	4403101901309910-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10-28	222.16	4403101907190099-BE-001	4403101901309910-BE-001	查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纸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查看](#)

×

关闭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0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038.248814万元

中标工期: 6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望斐



本工程于 2021-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望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9

黄明政

查验码: 63893042163025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0003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3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位于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呈东西走向，西起黄竹坑南路，沿线与业通六路相交，东接锦龙大道，长度 1.80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河道改造、给排水、海绵城市、电气、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设施、交通信号及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5.4	万平方米	☒ 通信管道工程	约 36586	米
--	-----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300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约 1535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2349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1800 米 宽: 3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约 1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148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164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1. 交通工程 2. 水土保持工程: 5329.18 m 3. 雨水工程: 3332 m 4. 污水工程: 约 1523m 5. 箱涵设计: 2 座 6. 海绵城市工程 约 3000m² 7. 电力迁改工程: 1200m 8. 燃气迁改工程: 1890m 9. 公交候车亭电气工程约: 440m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零叁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 130382488.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贰分 (¥ 6975990.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6639717.1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该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191965102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
号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曹海涛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魏凯、燕南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09-07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755-839104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98477

签订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为161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30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工程造价（万元）	13038.2488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 11 月 0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8-01-10089001	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燃气监理）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9月30日	2019-440317-48-01-10089001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完成	/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完成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完成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完成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完成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9月7日	/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竣工验收，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设计变更），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竣工图与实物相符并签章完毕，工程档案资料已收集整理齐全，档案质量核查合格，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情况		已全部完成业通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质量资料，经过建设、监督、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参建单位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5日

三、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	证明文件（列出证明文件名称的清单）	备注
1	盐坝高速葵涌出入口110kV 高压架空线落地工程	优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履约评价的通知	/
2	金业大道东侧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	优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履约评价的通知	/
3	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电力整治工程-荔枝小区	优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
4	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电力整治工程-南洋花园等九处	优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
5	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原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
6	后楼二至五楼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7	荔湖新村 19 栋电梯曳引主机更换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8	深圳会堂中央空调加装辅助加热设备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9	市府二办附楼中央空调能效提升拆除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0	市府二办硅PU球场翻新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1	市府二办主楼 1-5 楼办公区域加装玻璃门和门禁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2	市纪委 305 办公室门禁改造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3	市纪委大院停车棚改造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4	市纪委主楼二至四楼东侧走廊加装玻璃门及门禁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5	市委大院北门升降柱更新改造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6	市委大院辅助楼三楼西侧会议室及办公室安装纱窗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7	市委大院后楼负一层中心机房配电柜改造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8	市委大院后楼一楼及六楼公共区域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19	市委大院南门、市政协和市府二办大门新增升降柱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0	市委后楼 206 办公室修缮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1	市委后楼 501 办公室内洗手间瓷砖空鼓修缮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2	市委后楼和辅助楼部分办公用房渗漏水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3	文联办公楼水管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4	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一中队营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5	政协后楼 613 会议室及附近公共区域修缮改造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6	市府二办主二楼西侧洗手间 1-3 层管道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7	市纪委一楼多功能厅渗漏水隐患整改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8	市委大院北区化粪池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29	市府二办附楼中庭玻璃项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30	市纪委监委大楼北侧斜坡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31	笔架山室外木架平台安全隐患整治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32	市纪委监委增设公共会议室修缮服务项目	优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履约评价表	/
33	坪山区东谷路市政工程	优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表	/
34	坪山区谷仓路市政工程	优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表	/
35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优秀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2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	/
36	坪山区龙新路（龙坪大道-沙新路段）市政工程	优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
37	深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优秀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表	/
38	坪山区金丰路入新和四路路口改造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0 年年度履约评价	/
39	红花岭水（百果园段）边皮坍塌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履约评分标准表	/
40	红花岭水（赤坳水交汇处）河床水毁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履约评分标准表	/
41	六联浪尾排洪渠边坡修复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履约评分标准表	/
42	沙湖社区排洪渠边坡修复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履约评分标准表	/
43	田坑水（沈海高速段）河堤坍塌抢险修复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履约评分标准表	/
44	坪山高中园项目-给排水迁改工程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	/

3.1. 盐坝高速葵涌出入口 110kV 高压架空线落地工程

关于盐坝高速葵涌出入口 110kV 高压架空线落地工程项目完工履约评价的通知

盐坝高速葵涌出入口 110kV 高压架空线落地工程为大鹏新区重点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10000.36 万元，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并进行常态化加班加点施工，如期完成了节点任务，体现施工单位专业的管理水平和扎实的工作作风，项目经理李姝睿等施工团队展现出专业的组织管理和施工水平，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约优秀，故给予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此函。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3.2. 金业大道东侧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

关于金业大道东侧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项目 完工履约评价的通知

金业大道东侧 10kV 架空线落地工程为大鹏新区重点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9122.256 万元，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并进行常态化加班加点施工，如期完成了节点任务，体现施工单位专业的管理水平和扎实的工作作风，项目经理王希等施工团队展现出专业的组织管理和施工水平，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行优秀，故给予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此函。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3.3. 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电力整治工程-荔枝小区

履约评价

兹有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电力整治工程-荔枝小区，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程总造价为6574.398903万元，总工期779日历天，于2024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行优秀，给予贵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项目经理:雷静

技术负责人:黄誉

项目副经理:王建恒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3.4. 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电力整治工程-南洋花园等九处

履约评价

兹有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电力整治工程-南洋花园等九处，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程总造价为12878.110216万元，总工期722日历天，于2024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行优秀，给予贵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项目经理:郑良华

技术负责人:王缠伟

项目副经理:王建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3.5. 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原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

履约评价

兹有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我司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原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南侧荣田路与丹青路交汇处东北侧，工程总造价为64475.13万元，总工期540日历天，于2025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行完美，给予贵公司履约评价：优秀。

项目负责人：俞卫松

技术负责人：陈叶峰

生产经理：王振兴、张卫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3.6. 后楼二至五楼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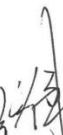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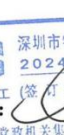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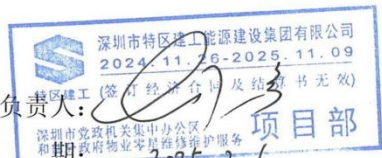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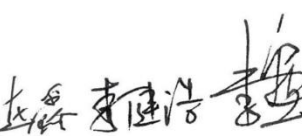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后楼二至五楼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2月11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后楼二至五楼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合同金额（元）	892962.30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11月28日 至 2025年1月11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1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2.6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5.2.6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2.11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2.11	
			

3.7. 荔湖新村 19 栋电梯曳引主机更换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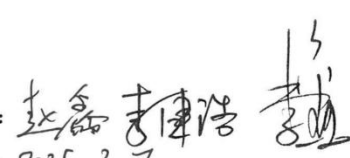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荔湖新村19栋电梯曳引主机更换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3月7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荔湖新村 19 栋电梯曳引主机更换项目	合同金额（元）	84005.6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0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1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3.1		 项目负责:  日 期: 2025.3.1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3.7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3.7	

3.8. 深圳会堂中央空调加装辅助加热设备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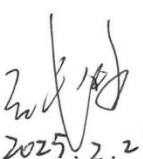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深圳会堂中央空调加装辅助加热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2月28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会堂中央空调加装辅助加热设备项目	合同金额（元）	210456.91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1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2.21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5.2.2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特区建工 (签字与竣工结算书无效) 深圳市委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部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2.28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2.28	

3.9. 市府二办附楼中央空调能效提升拆除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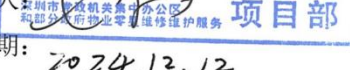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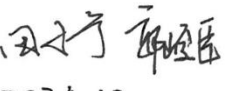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府二办附楼中央空调能效提升拆除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府二办附楼中央空调能效提升拆除项目	合同金额（元）	147777.39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11月30日 至2024年12月9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8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7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div>  <p>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特区建工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p> </div> <div>  <p>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11.10 特区建工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p> </div> </div> <div> <div> <p>施工员: </p> <p>日期: 2024.12.12</p> </div> <div>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2024.12.12</p> </div> </div> <div> <div>  <p>项目部</p> </div> <div>  <p>项目部</p>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div> <p>项目经办人: </p> <p>日期: 2024.12.12</p> </div> <div> <p>分管处(中心)领导: </p> <p>日期: 2024.12.12</p> </div> </div> <div>  </div>						

3.10. 市府二办硅 PU 球场翻新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府二办硅PU球场翻新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6月25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府二办硅 PU 球场翻新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274335.16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21日 至 2025年6月5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0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u>王XX</u> 日期: <u>2025.6.18</u>		项目负责人: <u>王XX</u> 日期: <u>2025.6.18</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u>王XX</u> 日期: <u>2025.6.23</u>		分管处(中心)领导: <u>王XX</u> 日期: <u>2025.6.23</u>	

3.11. 市府二办主楼 1-5 楼办公区域加装玻璃门和门禁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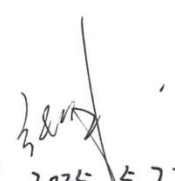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府二办主楼1-5层加装玻璃门及门禁系统
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府二办主楼 1-5 层加装玻璃门及门禁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276679.9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8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6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5.27		项目负责:  日 期: 2025.5.2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特区建工 (签订履约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部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5.30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5.30	

3.12. 市纪委 305 办公室门禁改造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纪委305办公室门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⁵~~2025~~月²⁸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纪委 305 办公室门禁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元）	8342.0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9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8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5.5.22		日 期: 2025.5.22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5.26		日 期: 2025.5.26	

3.13. 市纪委大院停车棚改造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纪委大院停车棚改造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4月16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大院停车棚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396111.2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0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张 伟		项目负责人: 张 伟	
日 期: 2025.4.11		日 期: 2025.4.11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田子行 李超		分管处(中心)领导: 杨 松	
日 期: 2025.4.16		日 期: 2025.4.21	

3.14. 市纪委主楼二至四楼东侧走廊加装玻璃门及门禁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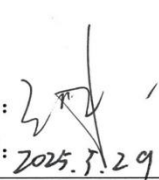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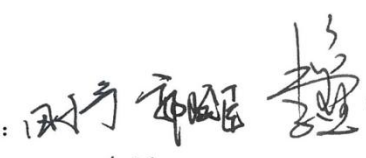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纪委主楼二至四楼东侧走廊加装玻璃门及门禁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6月6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纪委主楼二至四楼东侧走廊 加装玻璃门及门禁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198788.90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 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19日 至 2025年5月28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1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5.29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5.5.29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签订履约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6.5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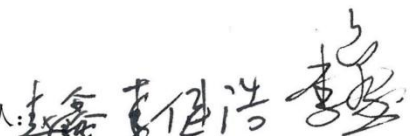
3.15. 市委大院北门升降柱更新改造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委大院北门升降柱更新改造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5月20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大院北门升降柱更新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289176.50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5.12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5.5.12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5.20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5.20 </div> </div>			

3.16. 市委大院辅助楼三楼西侧会议室及办公室安装纱窗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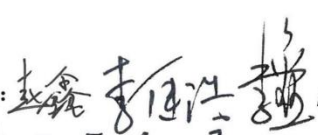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委大院辅助楼三楼西侧会议室及办公室
安装纱窗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 3 月 17 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大院辅助楼三楼西侧会议室及办公室安装纱窗项目	合同金额（元）	15753.59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3.6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3.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 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p>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3.17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3.17	

3.17. 市委大院后楼负一层中心机房配电柜改造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委大院后楼负一层中心机房配电柜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4月10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大院后楼负一层中心机房 配电柜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元）	85054.80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 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0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3.27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5.3.2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特约施工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项目部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4.10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4.10	
			

3.18. 市委大院后楼一楼及六楼公共区域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委大院后楼一楼及六楼公共区域修缮
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6月23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大院后楼一楼及六楼公共区域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448343.37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8日 至 2025年6月16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0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施工员: 日期: 2025.6.18 </div> <div>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6.18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6.23 </div> <div>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6.23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3.19. 市委大院南门、市政协和市府二办大门新增升降柱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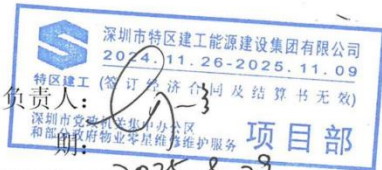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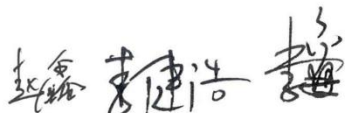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委大院南门、市政协和市府二办大门
新增升降柱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9月10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大院南门、市政协和市府二办大门新增升降柱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836498.41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7日 至 2025年8月20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8.2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8.29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9.10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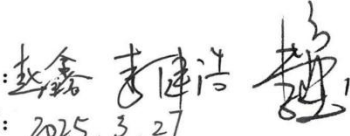
3.20. 市委后楼 206 办公室修缮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委后楼206办公室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后楼 206 办公室修缮项目	合同金额（元）	5212.3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5日 至 2025年3月11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3.2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3.2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3.27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3.27	

3.21. 市委后楼 501 办公室内洗手间瓷砖空鼓修缮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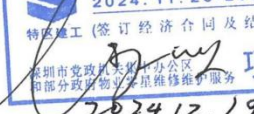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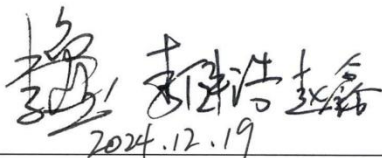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委后楼501办公室内洗手间瓷砖空鼓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后楼 501 办公室内洗手间瓷砖空鼓修缮项目	合同金额（元）	20160.86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4年12月17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9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4.12.19	日 期:	2024.12.19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4.12.19	日 期:	2024.12.19



3.22. 市委后楼和辅助楼部分办公用房渗漏水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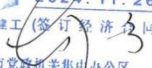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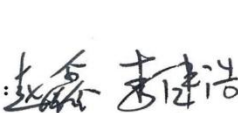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市委后楼和辅助楼部分办公用房渗漏水修
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4月24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后楼和辅助楼部分办公用房渗漏水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60404.61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27日 至 2025年4月6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0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项目负责: 	
日 期: 2025.4.15		日 期: 2025.4.15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4.24		日 期: 2025.4.24	



3.23. 文联办公楼水管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文联办公室水管修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4月21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文联办公室水管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39093.21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2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5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4.16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4.16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4.21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4.21	

3.24. 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一中队营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武警深圳市第一执勤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
一中队营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6月23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武警深圳市第一执勤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一中队营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元）	939011.6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14日 至 2025年6月1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9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8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 工 员:  日 期: 2025.6.17		 项目负责:  日 期: 2025.6.17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5.6.20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5.6.20	

3.25. 政协后楼 613 会议室及附近公共区域修缮改造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政协后楼613会议室及附近公共区域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4年12月6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政协后楼 613 会议室及附近公共区域修缮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元）	728592.76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2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9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施 工 员: <u>李松</u> 项目 部</p> <p>日 期: 2024.12.16</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项目 负责人: <u>李松</u> 项目 部</p> <p>日 期: 2024.12.16</p>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项目经办人: <u>李松</u></p> <p>日 期: 2024.12.16</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分管处（中心）领导: <u>李松</u></p> <p>日 期: 2024.12.16</p> </div> </div>			

3.26. 市府二办主二楼西侧洗手间 1-3 层管道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府二办主二楼西侧洗手间1-3层管道
修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6年3月9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府二办主二楼西侧洗手间 1-3 层管道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6542.20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6 年 3 月 7 日 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3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6.3.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3.9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6.3.10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6.3.10	

3.27. 市纪委一楼多功能厅渗漏水隐患整改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纪委一楼多功能厅渗漏水隐患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纪委一楼多功能厅渗漏水隐患整改项目	合同金额（元）	681359.43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9日 至 2025年10月7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2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5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10.1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1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特区建工集团经济合同结算书无效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部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10.13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10.13	

3.28. 市委大院北区化粪池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委大院北区化粪池修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委大院北区化粪池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104144.7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6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0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9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11.18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1.1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2025.11.09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无效)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 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部 </p>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11.20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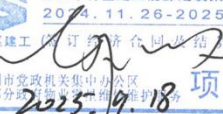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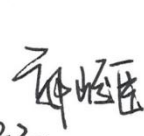
3.29. 市府二办附楼中庭玻璃项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府二办附楼中庭玻璃顶修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9月18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府二办附楼中庭玻璃顶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299277.65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9日 至 2025年9月17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1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5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施工员:  日期: 2025.9.18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9.1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div>			
建设单位: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9.22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期: 2025.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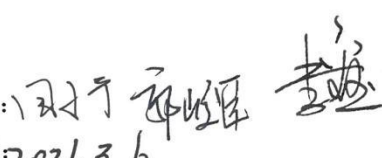
3.30. 市纪委大楼北侧斜坡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纪委大楼北侧斜坡修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6年3月2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纪委大楼北侧斜坡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26836.64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3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7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1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5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施 工 员:  日 期: 2026.3.2 </div> <div>  项目 负责人:  日 期: 2026.3.2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6.3.6 </div> <div>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6.3.6 </div> </div>						

3.31. 笔架山室外木架平台安全隐患整治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笔架山室外木架平台安全隐患整治服务
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3月6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笔架山室外木架平台安全隐患整治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82643.83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6年2月7日 至2026年3月2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分+10分 附加分=110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2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3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3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分) ☒ 良好(90-81分) ☐ 合格(80-60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施 工 员： 日 期： 2026.3.6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 项目部 日 期： 2026.3.6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6.3.10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6.3.10 </div> </div>			

3.32. 市纪委增设公共会议室修缮服务项目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
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
约
评
价
指
引

项目名称：市纪委增设公共会议室修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6年 3 月 9 日

**深圳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部分政府物业零星维修维护服务
履约评价表（单项评价）**

项目名称	市纪委增设公共会议室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77120.98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市直机关公物与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100 分+10 分 附加分=110 分)	得 分
一、协调配合		13	13
二、进度控制		13	11
三、工程质量管理		30	25
四、工程安全管理		20	20
五、工程文明管理		13	12
六、合约管理		11	11
七、附加项		10	0
合 计			92
评价等级	优秀(110-91 分) ☒ 良好(90-81 分) ☐ 合格(80-60 分) ☐ 不合格(60 分以下) ☐		
服务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施 工 员: 日 期: 2026.3.9 </div> <div>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6.3.10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2026.3.13 </div> <div> 分管处（中心）领导: 日 期: 2026.3.12 </div> </div>			

坪山区东谷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

兹有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坪山区东谷路市政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坪山区江岭街道沙壘社区，工程总造价为 794.328486 万元，总工期 229 日历天，于 2022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约优秀，给予贵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项目经理：陈焕旭

技术负责人：肖成愿

项目副经理：罗家键

建设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3.34. 坪山区谷仓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

兹有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坪山区谷仓路市政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坪山区江岭街道沙壘社区，工程总造价为 1293.13621 万元，总工期 229 日历天，于 2022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约优秀，给予贵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项目经理：雷敏璐

技术负责人：赵剑轩

项目副经理：欧家航

建设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3.35.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2 年 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通报

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2022 年 8 月 3 日，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召开 2022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会议，会议对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等 16 类共 210 份合同履行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其中：

有两份合同履行评价等级为“优秀”，分别是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的《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约的《坪山区和富路（昌盛路-深汕路）市政工程设计合同》，有两份合同履行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分别是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履约的《业通六路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广东省华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约的《鸿景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其他为“良好”或“一般”。

类型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施工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91
设计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坪山区和富路（昌盛路-深汕路）市政工程	90

表1 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合同

类型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设计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和业通六路市政工程	57
施工	广东省华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鸿景路市政工程	48

表2 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

本季度共有 37 份合同完成最终履约评价，其中有一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约的《坪山区和富路（昌盛路-深汕路）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其他为“良好”或“一般”。

类型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设计	中国市政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坪山区和富路（昌盛路-深汕路）市政工程	90

表3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合同

根据评价结果，现决定对最终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给予通报表扬；对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华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通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将其履约评价结果列入我中心工程项目招投标单位的参考依据。

特此通报。

附件：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2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

评价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2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3.36. 坪山区龙新路（龙坪大道-沙新路段）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

兹有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坪山区龙新路（龙坪大道-沙新路段）市政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工程总造价为 3176.880658 万元，总工期 229 日历天，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合同履行优秀，给予贵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3.37. 深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			
	材料管理	✓			
	机械管理	✓			
施工服务	人员工作方面	✓			
	现场管理方面	✓			
	关系维护方面	✓			
	安全管理方面	✓			
	文明施工方面	✓			
	环境卫生方面	✓			
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服务质量评价	✓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司代建的深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合同金额为 2358.45 万元，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验收，完成度较好，给予贵公司“优秀”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炳冲
 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3.38. 坪山区金丰路入新和四路路口改造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0 年度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2021 年 4 月 20 日，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召开 2020 年第四季度暨 2020 年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会议，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18 类共 101 家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进行了评审。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课题）、西南交通大学（课题）、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分院（课题）、深圳技术大学（课题）、深圳市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修编）9 家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 27 家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但在同类型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中排名前三，其他为“良好”（前三名之外）、“中等”及“合格”。

特此通报。

附件：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0 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排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10 日



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0 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排名（施工）

排名	单位名称	承包项目	单位年度 评价得分	单位年度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金丰路入新和四路路口改造工程	91.0	优秀
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84.4	良好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 B 段		
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82.0	良好
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赤坳桥拆除重建工程	80.5	良好
5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田脚路市政工程	79.5	中等
		金龟社区交通综合整治及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文合路市政工程		
6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金田东道路改造工程	79.0	中等
7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宝珠路市政工程（一期）I 标	77.9	中等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坪山区盘松路-松子坑路中段-丹坑路南段市政工程		
		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		
		竹坑路市政工程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I 标	76.6	中等
9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旺一街、联旺三街市政工程	76.0	中等
10	深圳市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园路市政工程	75.8	中等
11	中一信建设有限公司	健宁医院环路（二期）项目	74.4	中等
12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锦绣东路（聚龙山段）扩建工程	73.5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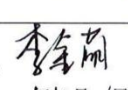
排名	单位名称	承包项目	单位年度 评价得分	单位年度 评价等级
1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	73.3	中等
14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73.2	中等
15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翠景路（南段）市政工程	64.2	合格
		坪山区启竹二路市政工程		
16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新岭路市政工程	63.0	合格
17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碧陆线路迁改工程	62.8	合格
		绿荫南路（北中段）市政工程 110KV 高压线下地		

3.39. 红花岭水（百果园段）边坡坍塌工程

附件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红花岭水（百果园段）边坡坍塌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3.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8.5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0.5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0.5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8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5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0.5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5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1	0.5
7	应急处置	2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6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	5	4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3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6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3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2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8
五	配合与服务	10			5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1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0.5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0.5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0.5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0.5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20	合计	100			83.5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 0.5 分。					
评价人签字：  2020年4月16日					

3.40. 红花岭水（赤坳水交汇处）河床水毁工程

附件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红花岭水（赤坳水交汇处）河床水毁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2.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8.5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0.5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0.5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8.5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5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0.5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6	机械、材料	2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5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1	1
7	应急处置	2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3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		5	3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8	施工质量	13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3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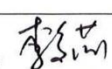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6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3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2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8
五	配合与服务	10			4.5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1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0.5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0.5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0.5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0.5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0.5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20	合计	100			82.5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评价人签字：  2022年4月16日					

3.41. 六联浪尾排洪渠边坡修复工程

附件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六联浪尾排洪渠边坡修复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2.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8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0.5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0.5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0.5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7.5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5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0.5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0.5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0.5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5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6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			5	4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3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4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2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2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2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8
五	配合与服务	10			7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1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0.5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0.5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1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20	合计	100			82.5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p> <p>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p>					
<p>评价人签字： </p> <p>2022年4月15日</p>					

3.42. 沙湖社区排洪渠边坡修复工程

附件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沙湖社区排洪渠边坡修复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4.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 分 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9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0.5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9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0.5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5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9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	5	4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2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2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7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3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8
五	配合与服务	10			5.5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1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0.5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0.5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0.5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20	合计	100			84.5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p> <p>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p>					
<p>评价人签字：李金明</p> <p>2022年4月14日</p>					

3.43. 田坑水（沈海高速段）河堤坍塌抢险修复工程

附件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田坑水(沈海高速段)河堤坍塌抢险修复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4.5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9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0.5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0.5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9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0.5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0.5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		5	4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2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3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3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6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3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7
五	配合与服务	10			5.5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1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0.5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0.5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0.5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20	合计	100			81.5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 0.5 分。					
评价人签字：李金明 2022年4月16日					

3.44. 坪山高中园项目-给排水迁改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通报

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509A 会议室,由沛锋同志主持召开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会议,会议对施工、监理、设计、咨询、勘察、招标代理等共 173 项合同进行了详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详见附件),特此通报。

附件:建筑工务署 2021 年第 1 季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

参会人员:黄沛锋、范秋生、张聪、贾淑芸、蔡华龙、李虹燕、李保国、练丹平、彭梓梅、周桃红、郭佳、卢维能、黄子辰、邹学望、颜庆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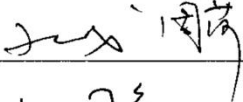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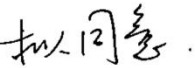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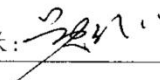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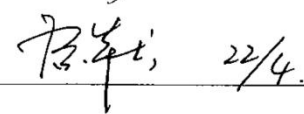
建筑工务署2021年承包商履约评价台账（一部房建施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承包项目	一季度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高级中学	81.66	良好
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高园项目-给排水迁改工程	79.59	中等
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78.57	中等
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八高级中学	78.30	中等
5	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室外临时停车场及管线迁改工程	77.00	中等
6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燕子岭配套员工宿舍外墙改造工程	76.53	中等
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	76.53	中等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75.51	中等
9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	75.12	中等
10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	75.00	中等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区公办学校提升工程（2018）	73.47	中等
12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新乔世居客家围屋保护工程	73.39	中等
13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	72.45	中等
1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	71.43	中等
1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竹坑学校	71.43	中等
1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龙学校	71.43	中等
17	福建省泉州市古建筑有限公司	龙田世居客家围屋保护工程	69.88	合格
1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	69.39	合格
19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坑梓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	64.29	合格
20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实验学校南校区与东校区连廊建设工程	64.29	合格
21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竹坑文体中心大楼修缮项目-万科代建项目	71.43	中等

部长：

分管署长：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3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咨询		
承包商资质		承包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谢重光 18578225317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项目给排水迁改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权重	评价得分		
主管工程师评价得分	98	1.0	78		
季度质量、安全巡检得分					
不良行为					
合计			79.59		
事项说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主管工程师:  副署长意见:  </div> <div> 部长:   22/4 </div> </div>					
履约评价领导小组: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四、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赵松超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阳理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1.7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1202125844；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1__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黑化长守村道路总长度约2900米，红线宽度2-7米不等；打造道路两旁绿化，栽植具有岭南特色的树木花卉，设置文化景观等。	市政工程	1402	2023.11.24	2024.8.30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13602678591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副经理	/	/
/											

备注：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4.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1）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3）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必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至少须包括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监理单位盖章、本次投标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或盖章不齐全的，业绩无效】。

5.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 赵松超（姓名），身份证号 410423198711013537，系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拟派驻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就本次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投标所递交的全部文件、资质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件、社保资料等一切投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借用、挂靠、虚报保、瞒报、漏报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本人承诺自身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任职及在岗情况真实合规，无挂证，超范围执业等违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三、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知晓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追责问责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承担因资料不实、违规投标所造成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与追责工作。

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3713888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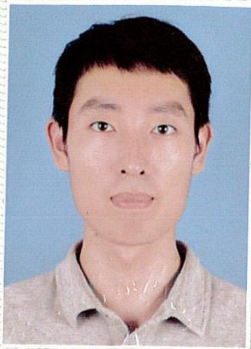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4.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持证人签名

管理号:

姓名: 1154 赵松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01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日期: 2019-12-06

批文号: 市人社职发[2020]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 04月 07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
15日-2027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松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11-0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5844

聘用企业：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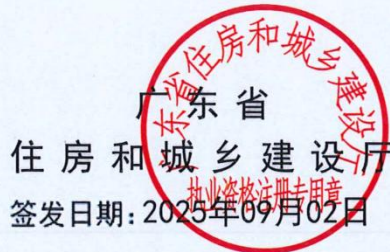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9至2027-1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4至2027-09-23）



赵松超

个人签名：赵松超

签名日期：2026.10.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009351

姓 名: 赵松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8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4.2 业绩证明：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10-04-01-222619001001

标段名称：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01.82万元(暂定价1401.82万元，最终以下浮率17.54%计算为准)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学标

本工程于2023-10-0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5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雄郑印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雄郑印木

招标人(盖章)：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廖丽洁

日期：2023-10-25

查验码：45258096146442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3-26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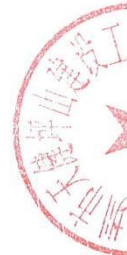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盛宴 0755-8306060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起于南坪三期与江岭路交叉口，东至长守村内，包括村内主要已硬化道路。一是黑化长守村道路总长度约 2900 米，红线宽度 2-7 米不等；二是打造道路两旁绿化，栽植具有岭南特色的树木花卉，设置文化景观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黑化长守村道路、道路两旁绿化及设置文化景观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40182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191965102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 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号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海涛

电话: 0755-830606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 5796 0155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岭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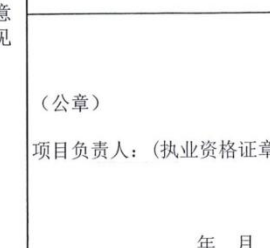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进村道路长 1.573km, 村道一长 0.967km, 村道二长0.225km, 村道三长0.233km, 村道四长0.174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9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 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 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土建所有的原材料、构配件, 如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执行进场的有关规定, 出厂合格证书及检(试)验报告、质量证明齐全; 2、进场后按施工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材料试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 3、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控制情况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4、土建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符合技术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要求, 单位工程综合评分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00761-AY004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五、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5.1 《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
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 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今）：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1) 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2)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特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注册号:	44030110323145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5-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5-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6:15: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2 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银行资信证明等。

2025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C024922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建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能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能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能建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能建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能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能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能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能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51,531,502.25	449,721,197.86	449,045,914.81	445,228,64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565,000,015.24	562,521,113.48	585,151,818.92	581,519,356.3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28,908,924.03	28,582,281.49	36,319,531.95	36,223,143.79
其他应收款	六、4	32,216,377.07	32,056,224.62	24,923,858.96	24,824,321.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5	38,612.00		38,612.00	-
合同资产	六、6	1,745,159,885.18	1,743,143,315.67	1,917,840,577.11	1,916,748,15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0,431.68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3,565,752.45	2,816,027,133.12	3,013,320,313.75	3,004,543,62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92,160.00	-	42,492,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4,169,140.35	4,168,295.38	6,951,447.70	6,949,476.0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六、9	4,429,575.41	4,429,575.41	8,045,132.86	8,045,132.86
无形资产	六、10	43,788,912.39	43,788,912.39	47,962,492.55	47,962,492.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9,431.69	19,431.69	1,095,304.58	1,095,30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8,223,339.44	8,219,561.74	11,203,144.25	11,203,14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30,399.28	103,117,936.61	75,257,521.94	117,747,710.29
资产总计		2,884,216,151.73	2,919,145,069.73	3,088,577,835.69	3,122,291,331.3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3	49,965,403.29	49,965,403.29	200,592,812.02	200,592,812.02
应付账款	六、14	2,283,985,095.55	2,291,253,720.38	2,415,178,247.42	2,421,047,600.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六、15	52,555,736.74	51,423,699.68	67,075,559.99	66,391,041.7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24,359,976.74	24,347,026.74	22,675,459.00	22,259,340.89
应交税费	六、17	10,378,248.35	10,369,897.96	23,231,451.94	22,709,275.02
其他应付款	六、18	138,805,263.51	171,434,270.33	200,946,690.06	232,568,494.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19	43,093,923.47	4,073,316.72	-	-
流动负债合计		2,603,143,647.65	2,640,867,324.80	2,929,700,220.43	2,965,568,56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0	121,057,641.87	121,057,648.87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六、21	5,155,186.72	5,155,186.72	8,213,361.99	8,213,361.9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2	664,436.31	664,436.31	1,248,478.99	1,248,47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77,271.90	126,877,271.90	9,461,840.98	9,461,840.98
负债合计		2,730,020,919.55	2,767,744,596.70	2,939,162,061.41	2,975,030,40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3	164,900.00	164,900.00	164,900.00	164,9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4	17,514,365.34	17,514,365.34	17,514,365.34	17,514,365.34
未分配利润	六、25	36,515,966.84	33,721,207.69	31,736,508.94	29,581,66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195,232.18	151,400,473.03	149,415,774.28	147,260,925.9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195,232.18	151,400,473.03	149,415,774.28	147,260,9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4,216,151.73	2,919,145,069.73	3,088,577,835.69	3,122,291,33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雄英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26	970,910,654.16	958,092,437.07	1,014,298,163.05	1,006,074,598.60
减：营业成本	六、26	890,930,623.86	878,839,486.13	952,291,304.79	945,603,265.29
税金及附加	六、27	1,365,493.42	1,316,781.53	2,678,701.04	2,634,182.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28	50,276,589.80	50,276,589.80	56,382,380.98	56,382,380.98
研发费用	六、29	16,834,056.36	16,834,056.36	40,429,297.86	40,429,297.86
财务费用	六、30	170,481.25	188,081.64	-2,652,246.66	-2,670,790.51
其中：利息费用		1,265,056.78	1,265,056.78	355,738.46	315,041.98
利息收入		1,158,528.81	1,142,156.79	3,035,644.94	3,011,035.08
加：其他收益	六、31	100,921.29	100,005.41	446,408.86	434,80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1.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4,490,346.50	-3,000,224.93	-8,373,762.22	-8,194,06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499,096.20	-500,746.25	-1,348,060.66	-1,351,34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93,582.47	-193,582.47	-684,892.62	-688,639.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0,463.93	6,931,551.81	-40,725,675.04	-42,023,002.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0.39	0.38	2,186,543.17	2,186,543.1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392,465.32	392,465.32	1,355,523.20	1,324,20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7,999.00	6,539,086.87	-39,894,655.07	-41,160,661.5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2,458,541.10	2,399,539.83	-9,538,671.78	-6,968,50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457.90	4,139,547.04	-30,355,983.29	-34,192,160.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457.90	4,139,547.04	-30,355,983.29	-34,192,160.4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9,457.90	4,139,547.04	-30,355,983.29	-34,192,16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964,405.09	1,538,445,051.04	1,778,127,912.50	1,784,201,40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314.80	343,314.80	91,947.94	90,77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79,647.33	713,636,650.90	897,379,778.39	925,430,5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87,367.22	2,252,425,016.74	2,675,599,638.83	2,709,722,72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345,313.86	1,118,427,857.36	1,551,353,736.57	1,559,293,93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19,025.78	92,067,513.29	146,530,765.11	139,232,02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0,920.23	26,530,512.82	19,344,098.21	18,729,31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956,910.11	1,125,163,464.82	1,078,621,495.10	1,109,612,6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592,169.98	2,362,189,348.29	2,795,850,094.99	2,826,867,9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4,802.76	-109,764,331.55	-120,250,456.16	-117,145,22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8	2,537.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78	2,537.7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2,839.74	4,556,340.72	690,380.50	690,3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839.74	4,556,340.72	690,380.50	690,38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301.96	-4,553,802.94	-690,380.50	-690,38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57,648.87	126,057,648.87	2,3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57,648.87	126,057,648.87	2,3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454.43	761,454.43	11,243,125.64	11,243,12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502.28	1,485,502.28	540,000.00	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6,956.71	7,246,956.71	11,783,125.64	11,783,12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10,692.16	118,810,692.16	-9,443,125.64	-11,783,12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587.44	4,492,557.67	-130,383,962.30	-129,618,73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45,914.81	445,228,640.19	579,429,877.11	574,847,37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31,502.25	449,721,197.86	449,045,914.81	445,228,64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永续债	其他	164,900.00	-	-	-	17,514,385.34	31,736,508.94	-	149,415,774.28	-	149,415,77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7,514,385.34	31,736,508.94	-	149,415,774.28	-	149,415,77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79,457.90	-	4,779,457.90	-	4,779,45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79,457.90	-	4,779,457.90	-	4,779,45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7,514,385.34	36,515,966.84	-	154,195,232.18	-	154,195,232.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29,581,660.65	147,260,92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29,581,660.65	147,260,92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33,721,207.69	151,400,47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5,016,946.76	192,696,21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5,016,946.76	192,696,21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29,581,660.65	147,260,925.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